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社團暨系學生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理由）

本會為鼓勵本校學生辦理活動，本辦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形式）

社團津貼依時間分為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當學期社團津貼總金額公告前。

（一）本階段社團津貼金額上限為 25,000 元。

（二）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於該期限內舉辦方可申請。

二、第二階段：社團津貼總金額公告後，至當學期結束時為止。

（一）社團津貼總金額為當學期社團津貼總金額扣除第一階段已核定津貼金額後之賸餘額度。

第三條 （審核形式）

社團津貼將依以下條件，由本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審核：

一、小額津貼（2,000 元以內）：

（一）為申請單位之內部開銷。

二、中額津貼（3,000 元至 5,000 元）

完整符合前兩項條件者補助 3,000 元；再符合後兩項任一條件者補助 5,000 元：

（一）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

（二）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三）為跨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不包含隸屬於同一系所之附屬單位間之共同主辦或協辦。

（四）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

三、高額津貼（5,000 元至 8,000 元）

須完整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一）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

（二）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三）為跨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不包含隸屬於同一系所之附屬單位間之共同主辦或協辦。

（四）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

四、專案津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申請之津貼上限，得於原適用之小額、中額或高額津貼最高核定限額外，另行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為行政中心委託辦理之活動。

（二）為行政中心共同擔任主辦及合（協）辦單位之活動。

- 五、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額度一人至多 100 元，總額至多為 1,000 元，限社團、系學生會申請。凡活動預算餐費佔該活動總經費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視為聚餐類活動。
- 六、社課每學期申請三次為限，且每次 1,000 元為限，泛指例行性聚會、常態性教學、內部培訓、會議等性質相近之活動，不得以其他名目規避次數限制。
- 七、活動用具之補助僅限一次性耗材，即單次活動使用即消耗；凡屬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不得申請補助。
- 八、活動之內容涉有非申請單位主辦或協辦之項目者，該案不予申請。
- 九、每學期申請社團津貼之總次數以五次為限。惟第五款之聚餐類活動及第六款之社課，不計入前述次數計算。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社團津貼之申請，應以社團、系學生會或學生組織之名義為之。

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

如申請單位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 3 次者，則當學期不得申請社團津貼。

第一項學生組織，係指由本校學生主導並組織具服務、增能及特殊重大意義之組織。

申請單位應一人以上繳納學生活動費，且遞交申請之人員亦須為已繳交學生活動費者，始得通過申請。

如有違反本會自治法規、未盡本會自治法規所定之義務、拒絕配合本會行政協調與會務推展，或因怠於協力致妨礙本會會務運作者，則當學期不得申請社團津貼。

第五條 （申請方式）

社團津貼之申請，需先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活動開始前一天呈交至行政中心。

如遇考試當週，則由行政中心登記，列為待處理之活動。

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宗旨。
- 三、活動時間。
- 四、活動地點。
- 五、活動內容。
- 六、主辦及合（協）辦單位。
- 七、活動聯絡人。
- 八、活動對象。
- 九、活動參與人數。
- 十、活動預算（含經費來源）。

社團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

第六條 （津貼金額核定）

社團津貼依據審核條件訂定津貼之範圍，實際金額由行政中心核定之。

核定之金額為核銷上限，如不敷，則由活動承辦單位自行補足；如有餘款，則歸入社團津貼帳目，持續開放申請直至行政中心當屆結算止。

第七條 （社團津貼發放）

經審核確認津貼金額之活動，核銷時除單據正本外，須分別檢附具清晰可辨識活動進行狀況及實際參與人數之活動實錄照片，二者均須清晰可辨識且各具乙張，如照片實際可清點之人數與企劃書相差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無法證明活動真實性，行政中心得按人數比例扣減核銷金額或拒絕撥款。

前項單據正本及照片，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送交行政中心；逾期者視為放棄請領。

社團津貼皆憑單據正本實報實銷且同一科目不得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重複請領。

社團津貼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月匯款至申請單位帳戶。

如需採領取現金者，如未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領取，則歸入下學期社團津貼或下學年學生活動費之使用。

第八條 （條文增刪）

本辦法如需修正，由行政中心提案，召開社團暨系學生會議討論通過之。

第九條 （教示救濟）

不服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